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2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敬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2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

二、被告蘇敬翔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。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